类别标记： A

慈溪市卫生健康局

 慈卫建〔2021〕1号 签发人：史国建

**对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第39号建议的答复**

黄华媛代表：
　　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强流动人口孕产妇管理的建议》已收悉，您客观分析了当前我市流动人口孕产妇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，并深入剖析原因，提出了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。经与市人力社保局、市新市民服务中心和市公安局共同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　　众所周知，生孩子是成为一个完整女人的必经之路。女性之所以伟大，就是因为她们用十月怀胎生子的痛苦、勇气与牺牲育孕后代。为这些经历特殊时期的女性做好服务和管理工作，是各相关部门不可推卸的责任。而流动人口孕产妇，因其流动性大、保健意识淡薄等原因，成为孕产妇保健的重点和难点工作。近年来，各部门高度重视流动人口孕产妇管理，主要做了以下几方面工作：
　　一、着力提升流动人口社保参保率。您提出的“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”已于2019年开始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。针对流动人口孕产妇经济困难问题，由市新市民服务中心牵头，加强社会保险参保宣传，优化社会保险参保服务，鼓励和引导新市民积极参加社会保险（含生育险），至2020年6月底，新市民参保人数达19.73万人，很大程度上缓解了流动人口孕产妇因经济困难而回避就医的情况。
　　二、严厉打击非法行医行为。由我局牵头，严厉打击非法行医，实施“以人定点”排查机制。强化部门协作平台，推行非法行医黑名单，实行“非法行医”违法行为举报制度。实施非法行医“以人查点，定点清除”新模式，将近五年来在我市有过非法行医记录的180余名非法行医者名单报送公安部门，依托大数据，定期核查这些人是否仍居住于慈溪。2020年，通过该行动共排查并查处出5件非法行医案件，其中移送公安3起。通过打击非法行医行动，净化医疗市场，杜绝家庭接生的发生。
　　三、联动强化流动人口孕前管理。加强多部门合作，做好流动人口孕产妇排摸管理工作。市公安局定期提供全市育龄妇女的基本情况，并通过我局下发至各镇（街道）。各镇（街道）外口办联合公安、妇联、卫健等相关部门，形成流动人口联管体系，动态掌握流动人口孕产妇情况，确保每个村（社区）有一名以上的网格员负责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，采取“以房管人，以业管人，以证管人”等工作方法和措施，实现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服务的全覆盖，强化对流动人口孕产妇的管理。同时，加强对计划生育政策的宣传，我局根据流动人口流动性强、文化普遍不高、违法生育多的特点，每年编制内容通俗易懂的宣传册，在春节返工之际、5.29计生协会宣传日、7.11世界人口日等开展主题宣传活动，通过展板、广播电台、广场咨询、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人口和计划生育政策、优生优育、避孕节育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，提高流动人口依法办事、合法生育的观念，努力遏止流动人口违法生育现象，真正维护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的合法权益。2020年，发放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宣传资料50余万份。近年来，我市流动人口违法生育已明显减少，2020年，计划生育符合率达到91.2%。
　　四、积极做好流动孕产妇排摸。各基层医疗机构妇保工作人员与各镇（街道）外口办公共卫生人员、村网人员联合开展每月一次的流动人口孕产妇排摸工作，并每月进行专项上报。妇保工作人员汇总排摸到的流动人口孕产妇名单，做好催诊建册，并落实追踪随访, 对未建册的流动人口孕产妇在保健门诊把好关，做好首诊建册。同时，加强流动人口孕产妇孕期管理，纳入孕产妇保健管理体系，享受与户籍人口孕产妇同等的卫生保健服务，开展定期产检、高危妊娠的筛查和分级管理、产后访视、产后42天检查等系统管理。做好信息交流、追踪、随访工作，及时掌握流动人口孕产妇的去向和保健管理动态。
　　五、多措并举提升妇幼保健服务能力。为不断提高妇幼保健服务能力，减少妊娠合并症和并发症，提高妇幼保健质量,市妇幼保健院作为专业公共卫生机构，定期开展妇幼基本公共卫生暨妇幼相关项目培训，加强业务知识培训，提高专业技术水平，以新知识、新理论、新技术、新方法适应新的要求，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的素质和水平，服务于流动人口孕产妇。同时，加强对基层医疗机构妇幼保健工作的管理，把流动人口孕产妇管理纳入公共卫生绩效评价内容。市妇幼保健院定期派出妇幼保健业务专家，定期对基层医疗机构开展业务指导，指出存在的问题，督促落实整改措施，并开展一年两次的督导，以不断提高流动人口孕产妇服务管理质量。
　　六、加强宣教普及孕产知识。为提高流动人口孕产妇自我保健意识，我局充分利用微信群、孕妇学校、健康讲座、健康咨询等多种方式加强孕产妇健康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，向大众普及孕产期自我保健意识的重要性，开展风险告知，使孕妇及家属认识孕产风险，提高卫生保健和安全防范意识，确保流动人口孕产妇主动接受保健管理和健康干预措施。同时，强化“线上+线下”健康教育，全面推广使用母子健康手册APP，开设优生保健、孕妇学校、育儿课堂等方面的网上课堂和医患沟通、网上答疑等功能，普及相关知识，引导健康生育行为，提高群众健康素养，实现“一册在手，全程服务”，让准妈妈和准爸爸们懂得如何更好地科学优生、科学育儿，得到更专业、更科学、更实用的孕期指导，全方位守护孕妈健康。
　　多年来，我市各部门采取多种管理模式,流动人口孕产妇管理工作取得一定的成效，连续9年未发生流动人口孕产妇死亡，流动孕产妇建卡率、系统管理率逐年上升，围产儿死亡率逐年下降。但是，相较于户籍人口孕产妇，流动人口孕产妇的管理质量仍存在一定的差距，各部门将继续通力合作，全面优化流动孕产妇管理机制，着力提升我市流动人口孕产妇管理水平，保障全市孕产妇的生命健康。
　　再次感谢您对我市卫生健康事业的关心和支持！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慈溪市卫生健康局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2021年6月11日

 抄　　送：市人大代表工委，市政府办公室，市人力社保局，市新市民服务中心，市公安局，龙山镇人大主席团。
　　联 系 人：杨红叶
　　联系电话：63821185